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鄭秀英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日聲請清算，有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為憑(清卷一第7頁)。準此，聲請前二年期間為111年2月至113年1月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據其陳稱聲請前二年之收入，包含111年1月至111年2月在安盈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安盈公司)薪資所得每月薪資43,500元，合計87,000元；在胞兄經營之昌嶸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(下稱昌嶸公司)擔任兼職業務助理，111年4月至112年12月，每月薪資17,280元；與友人林靄廷共同經營魚鱗片網拍，由林靄廷負責於住家樓下製作魚鱗片，聲請人負責於網路販售及記帳，每月需支付林靄廷薪資，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收入扣除成本僅有盈餘51,819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證(清卷一第16至17頁)。

(三)惟關於安盈公司之收入部分，經安盈公司回覆聲請人之111年2月薪資為本薪42,000元、交通津貼1,500元、未休假補助60,000元，實際支付103,500元，113年3月離職，因聲請人積欠負責人林淑真債務600,000元，用3月份薪水10,000元抵銷債務(故未實際支付3月薪水)等情(清卷一第271頁)。可知聲請人所領取金額尚有未休假補助60,000元，其卻陳稱111年2月份收入僅有43,500元，有短報收入之情形。

(四)關於昌嶸公司之收入部分，業據昌嶸公司回覆並檢具在職證明書(清卷一第275頁)、薪資表(清卷一第277頁)，用以證明聲請人在該公司擔任助理，每月薪資17,280元之事實。債權人林淑真雖陳稱伊僅出資投資安盈公司，聲請人始為安盈公司實際經營者，其偕胞兄自立門戶，帶走安盈公司客戶，其胞兄另有銀樓事業，並未實際參與經營，實際上昌嶸公司之經營者為聲請人等語(清卷一第475至477頁、清卷二第97頁)，然僅提出往來供應商名單(清卷二第99頁)，無從證明聲請人乃昌嶸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而非單純助理之事實。

(五)關於魚鱗片之收入部分

1. 聲請人陳稱與林靄廷在蝦皮、露天及奇摩拍賣販賣魚鱗片，林靄廷負責製作，聲請人負責銷售，林靄廷每月有領取薪資並無分潤(清卷一第303頁)，林靄廷之薪資於111年1、2月為月薪18,000元、111年3月至112年2月月薪10,000元、112年3月起月薪5,000元，並提出林靄廷之薪資表為證(清卷一第519頁)。然林靄廷在自己消債事件之111年5月25日免責審查程序調查中陳稱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仍然做魚鱗凍工作，收入支出同前，薪資每月18,000元等語，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裁定在卷可稽(清卷一第224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全卷核閱無訛(見該案職聲免卷第6

5背面至66頁)。就111年5月以前之收入，經林靄廷陳稱每月仍為18,000元，與聲請人所述111年3月後為10,000元不同。

2. 又聲請人經本院命補正成本之證明(清卷一第243至244頁)，向本院函稱係至枋寮魚罐頭工廠購買魚鱗，並無收據等語(清卷一第303頁)，未提出證明以實其說，關於人力成本乙節又與林靄廷所述不符，已難核實其所稱「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收入扣除成本僅有盈餘51,819元」為真。何況，聲請人於前次債務清理聲請階段，於108年12月9日調解程序陳稱我做魚鱗片網拍，每月平均銷售收入100,000元，淨利平均每月20,000元等語(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9號卷第72頁)，可見魚鱗片生意之淨利約為銷售額之20%(清卷一第16頁)，然在本次聲請時，陳稱銷售額為1,063,792元，淨利卻僅有51,819元，佔銷售額不到5%，而聲請人未能提出成本之所有單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期間魚鱗片之淨利僅51,819元，實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能詳實陳報其財產收入狀況，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，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清算，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，始得酌定清算程序是否適宜、公平，然綜觀上開情節，聲請人並未據實陳述其收入財產狀況，堪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82條所定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清算之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翔彬